



認識著作權—基本概念與 實例分享

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
2013年12月



著作權法基本概念

- 著作權概念
- 著作權基本原則
- 著作權內涵
- 合理使用
- 著作權的侵害與救濟

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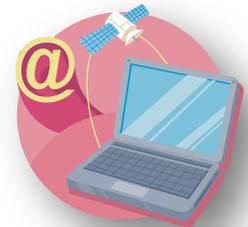


著作權法基本概念

什麼是著作權

- 什麼是著作?著作權保護什麼?
- 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創作無所不在~





保護著作權之目的

我國著作權法立法目的在使創作者藉由專有權利之行使，使辛苦耕耘的創作獲得回饋，進而得以安身立命，鼓勵更多人投入創作，使創意源源不絕產出，為社會大眾提供更多接觸美好文化、藝術作品的機會，故賦與創作者權利是誘因，促進文化發展是最終目標。(著作權法§1)

~權利不可濫用，影響公共利益~



著作權的概念

著作權VS.版權：

- 1. 版權—民間用語；著作權—法律用語
- 2.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不具法律的意義，僅具提醒作用。

著作權VS.所有權

- 著作之著作權 ≠ 著作附著物之物權(所有權)
- 「所有權」是民法物權編創設的物權。指所有人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之權利。

著作

- 著作是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著作權

- 包含二種權利：即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3款)。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須是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

- 以翻譯軟體進行全文翻譯

必須經由「表達」而外顯

- 創作的結果必須以客觀化的表達形諸於外，能為人類感官所能感知其內容。(不及表達所傳達的思想)

必須係獨立創作且具有創作性

- 原創性&創作性

必須係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

- 日本A片?

原創性&創作性

原創性

- 只要是著作人獨立創作完成之著作，非抄襲他人之著作，縱使與他人著作雷同或相似，亦各別獨立受著作權保護。
- 以同一角度拍攝之101大樓照片

創作性

- 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
- 所需之創作高度究竟為何，目前司法實務上，相關見解之闡述及判斷相當分歧，本局則認為著作權法應採最低創作性、最起碼創作 (minimal requirement of creativity) 之創意高度(或稱美學不歧視原則)，尚需於個案中認定之。
- 小學生的作文、美術繪畫、書法等作品亦享有著作權。
 - 法律價值：小兒塗鴉與曠世鉅作等價(品質與美感非考量因素)
 - 市場價值：價格高低決定於自由市場



司法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4912號判決意旨參照

- 必須本於著作人自己獨立之思維、智巧、技匠而具有原創性之創作，且達表現作者個性及獨特之程度，始得受著作權法保障。

原創性—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2178號判決

- 攝影著作之原創性要求，與其他著作並無不同，即必須本於自己獨立之思維、智巧、技匠而具有原創性之創作，即享有著作權。但原創性非如專利法所要求之新穎性，倘非重製或改作他人之著作，縱有雷同或相似，因屬自己獨立之創作，具有原創性，同受著作權法之保障。



攝影著作之原創性

- 所謂**攝影著作**，係指以**固定影像表現思想、感情之著作**，其表現方式包含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
- 又攝影著作雖須以機械及電子裝置，再利用光線之物理及化學作用，將所攝影像再現於底片（含膠片及磁片）或紙張（如拍立得），始能完成，惟攝影者如將其心中所浮現之原創性想法，於攝影過程中，選擇標的人、物，安排標的人、物之位置，運用各種攝影技術，決定觀景、景深、光量、攝影角度、快門、焦距等，進而展現攝影者之原創性，並非單純僅為實體人、物之機械式再現，著作權法即賦予著作權之保護。



《案例1》—新聞照片是否屬攝影著作？





《案例1》新聞照片是否屬攝影著作？

被告主張：

- 係**單純描述事件經過尚難以創作稱之**，無法突顯攝影者個人之**專屬性及獨特性**，遑論有運用各種攝影技術，決定觀景、景深、光量、攝影角度、快門、焦距等，又關於安排標的人、物之位置等創意元素更因屬**偶發事件**而未見於系爭照片。

法院判決(智財法院101民著訴26)

- 新聞照片係在新聞事件發生之瞬間攝取其臨場之情形，基於新聞事件之發生**即時性及不可預測性**，事實上無從預先於現場佈置燈光、布景、或為其他事前準備，且**新聞事件發生後，具有不可再現性**，是新聞照片，相較於預先設計安排之場景下所拍攝的照片，具有其困難度。惟新聞照片是否為著作權保護標的，端視其表達是否具有原創性，不得僅因其新聞照片之性質，遽謂不具原創性，或逕謂具備原創性。
- 系爭照片完整呈現本新聞事件，包含人、事、地、物，相關景物及人物之位置及角度，經記者掌握本新聞事件發生的當下，利用攝影的方式透過光與影之處理，**成功地捕捉本新聞畫面及當事人的神韻**，將本新聞事件具體化而完成之創作，係其以本身之角度觀察、取景，為表達其創作情感及思想而饒富文化意涵之攝影著作，而非單純僅為實體人、物之機械式再現，符合最低創意之保護要件，而具原創性。



《案例2》 大頭照是否為攝影著作？

事實

- 被告係受雇於A報之記者，明知該報報導郭女燒炭自殺新聞所示郭女之上半身照片係郭女生前擁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因郭女自殺身亡，該著作財產權即由其夫謝男繼承取得，詎被告未經謝男之同意或授權，擅自重製上開郭女之上半身照片，侵害謝男之著作財產權。

判決結果

- 被告雖主張系爭照片是為製作證件之目的所拍攝之證件大頭照，係**機械性之再現**，拍攝者於攝影過程中並未投入任何創意因素。
- 惟智財法院認為「...照片縱未如被告所言係著正式服裝拍攝，然該照片之五官清晰，且可用於得長期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足證上開照片係由他人依郭女之身形，運用其攝影技術，決定觀景、景深、光量、攝影角度、快門或焦距等事項，以拍攝出符合證件照所應有之清晰程度並融入郭女之神韻與情緒，並非僅單純為實體之機械式呈現，是該照片具有原始性，且展現出攝影者之個性，而符合最低程度之創作性，故上開照片應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

《案例3》 人像照片是否為攝影著作？

- ...就照片所呈現之內容而言，固然僅係案外人孫仲瑜單純步行之畫面，然因在夜間光源不足、存有色偏、拍攝者與被攝者間存有相當距離、以及被攝者係在行進之狀態等條件下，**如何攝得清晰之照片，在在考驗攝影者之功力**，例如在不使用閃光燈之遠距情形下，應設定何種ISO值、何種對焦模式、白平衡以及光圈、快門等，均需具有相當經驗，倘拍攝失敗，不可能再有第二次機會，是以，其所具備之知識經驗，絕非一般人單純以所謂傻瓜相機即可獲得，縱使使用相同之硬體設備，對攝影未具有相當經驗者亦未必即可在相同條件下獲得相同品質之照片...
- 此類照片依賴攝影者之技術層次，不下於戰地記者單純以傻瓜相機拍攝現場照片所需之技術，而對於戰地照片，倘其原創性之門檻不高，**應無理由就極端依賴攝影者經驗技術之照片提高其門檻，僅僅因該照片係所謂單純人像照片、或因其拍攝動機係因八卦報導所需，否則，即有可能產生美學歧視之偏失**。準此，本院認為告訴人系爭照片雖僅係單純人像照片，然因其所牽涉之技術要求較之一般照片多，且極端仰賴拍攝者遠距夜攝功力，自應認為具有原創性。

一時的意亂情迷...



(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刑智上訴字7號)



著作權基本原則

創作保護主義

-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不須申請登記、註冊**。
- 相對於商標權、專利權採註冊保護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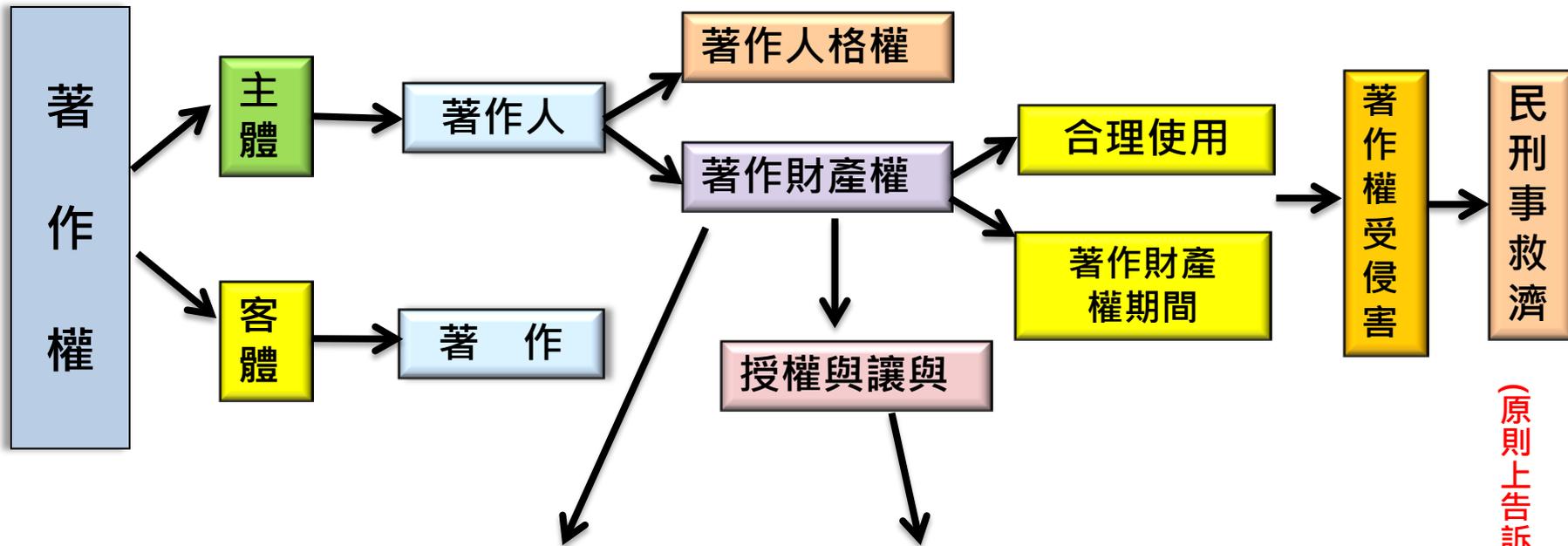
保護表達

- 著作權的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 例如：烘焙麵包的方法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屬地主義

- 著作權之保護應依主張保護地之著作權法定之。

著作權法簡圖



- 有形利用著作：
重製、公開展示、出租、改作、編輯、散布
- 無形利用著作：
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 三種授權方式：
 - 權利人自己行使
 - 委託他人(經紀人)
 - 著作權集管團體管理

(原則上告訴乃論罪)

著作類別

語文著作

- 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文、演講

音樂著作

- 歌詞、曲譜

Q.魔術、雜技是著作嗎?

戲劇、舞蹈著作

- 舞蹈、歌劇、話劇

美術著作

- 繪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

攝影著作

- 照片、幻燈片

圖形著作

- 地圖、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圖表

視聽著作

- 電影、錄影、電腦螢幕顯示之影像

錄音著作

- 音樂CD、卡帶

建築著作

- 建築物、建築模型、建築設計圖

電腦程式著作

- 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之指令組合。

特殊著作

衍生著作(§6)

- 就原著作加以改作之創作
- 例如：將英文小說哈利波特翻譯成中文、將小說達文西密碼翻拍成電影、改編歌曲嘲諷時事等

編輯著作(§7)

-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之創作
- 例如：論文集、百科全書。

共同著作(§8)

-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者
- 例如：兩人共編一首樂曲、共作一份期末報告



不得為著作權保護之標的

1.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2.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3.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4.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5.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 例如：高、普考等國家考試、高中職以下學校舉行之段考題目。
- 不包括托福考試試題。



著作權之主體

著作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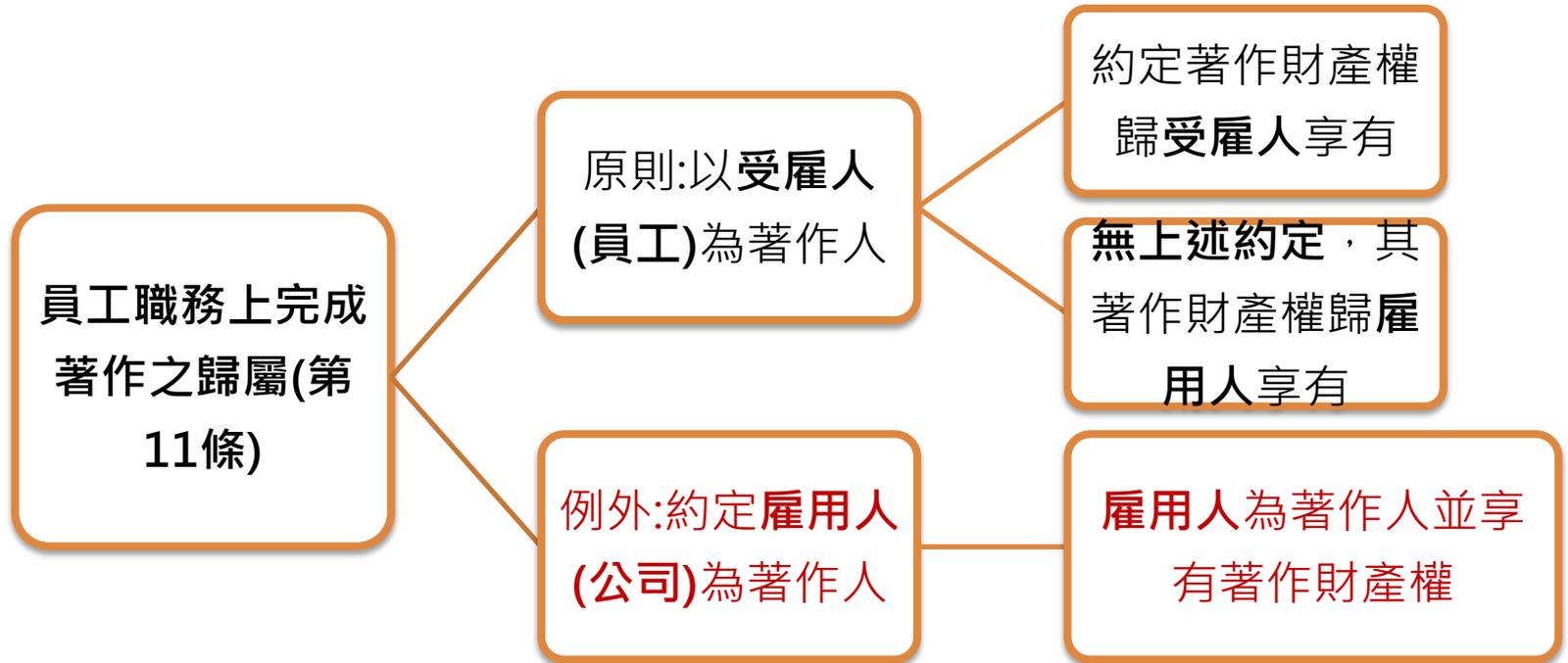
- 原則：指(直接)創作著作之人
- 例外：**職務上/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第11條、第12條)

著作人之推定 (第13條)

-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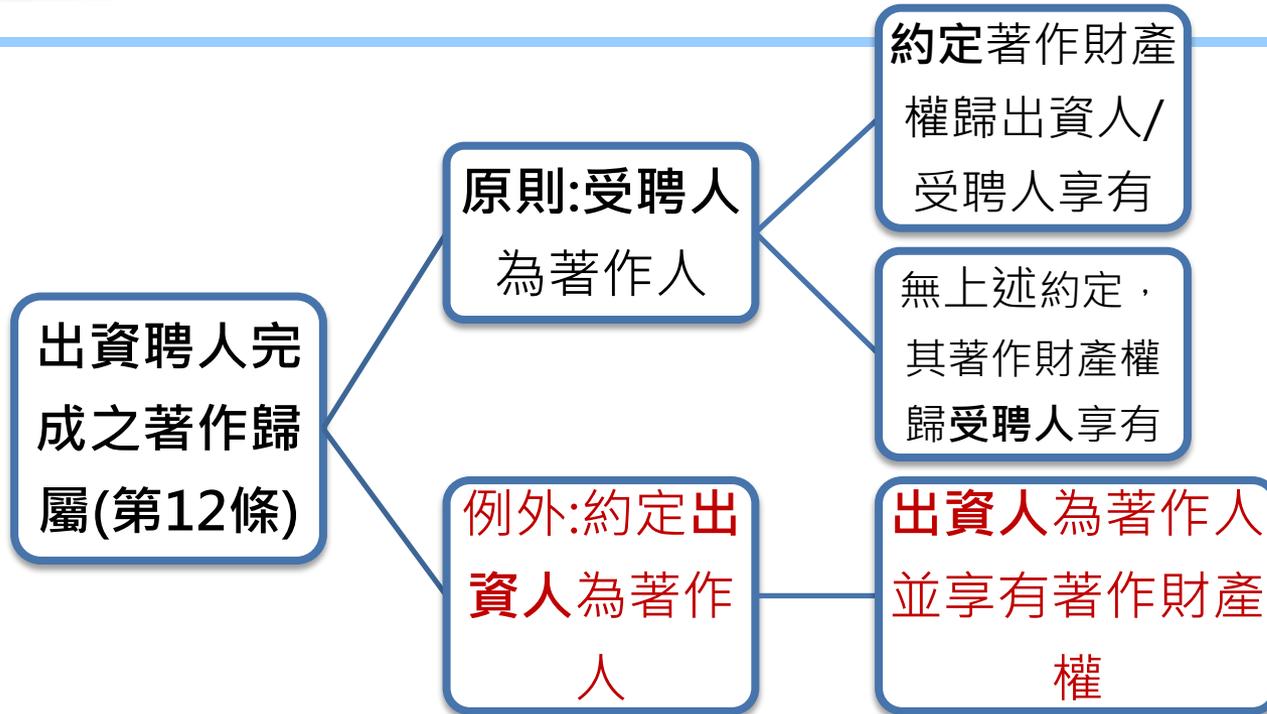


員工職務上完成著作



一員工職務上完成的創作，在沒有特別約定的情況下，著作人雖然是員工，但著作財產權屬於公司所有。

出資聘人完成著作



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第12條第3項)。

- 公司出資委託其他廠商創作時，公司若未與廠商特別約定，著作財產權將歸受聘人享有，出資人可以在出資的目的與範圍內利用著作。



著作權之內涵—著作人格權

公開發表權(一次行使之權利)

- 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提示著作內容的權利。
-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是否公表、何時公表及如何公表的權利(限於未公開發表之著作)

姓名表示權

- 著作人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的權利。

禁止不當改變權

-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的權利。



著作人格權

公開發表權 (第15條) (首次)

-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是否公表、何時公表及如何公表的權利(限於未公開發表之著作)
- 公開男、女朋友所寄之書信？

姓名表示權(第16條)

- 著作人在著作的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的權利。
- 出版公司出版翻譯書，僅列原著者，漏列譯者

禁止不當改變權(第17條)

-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的權利。



著作人格權-實例

成恩將情敵小杰寫給小茜的情書偷了過來，成恩未經小杰同意就對外公布，即侵害小杰情書的公開發表權；

如成恩將情書上小杰的名字改成自己的送給小茜，即侵害小杰的姓名表示權；

如成恩竄改小杰情書的內容致小杰名譽受損，則會侵害小杰的禁止不當修改。



著作權之內涵—著作財產權

無形公開利用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公開演出

公開傳輸

公開口述

有形公開利用

重製

公開展示

出租

散布

編輯

改作

無形公開利用實例

- 電視台、廣播電台播放節目(原播送/一次公播)
- 有線系統台或旅館房間播放電視、廣播(二次公播/二次公播)

公開
播送

- 營業場所以現場演奏或演唱方式或另以音響、收音機播放音樂CD、錄音帶
- 接收電視、廣播節目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擴大播送的效果

公開
演出

- 將影片、音樂上傳至網路上

公開
傳輸

- 電影院、飛機、餐廳等場所播放電影
- 提供電腦伴唱機供顧客演唱(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

公開
上映

公開播送(§3.1⑦)

- 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一次播送/原播送)。
- 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二次播送/再播送)，亦屬之。
- 網際網路之傳輸，不屬上述「公開播送」之範圍。

著作人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 (§24)

- 各類著作均享有公開播送權。
- 公開播送他人之著作，除有合理使用之情形(例如47條第3項、55條等)，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



公開演出權

公開演出 (§3.1⑨)

- 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於公眾場所（例：遊覽車、餐廳、百貨公司）播放CD歌曲，亦屬音樂、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

公開演出權(§26.1)

-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26.2)。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26.3)

公開上映

公開上映(\$3.1®)

- 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3.II)

公開上映權(\$25)

-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 「公開上映權」只有「視聽著作」才可以享有。
- 例：電影院播放電影、於圖書館視聽室放映影片。

Q.進電影院、KTV包廂或其他播放影片場所，以手機、攝影機錄製後再分享予朋友或PO上網?

公開傳輸 (§3.1⑩)

- 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公開傳輸權 (§26-1)

- 各類著作均享有公開傳輸權。
- 包括向公眾傳輸及向公眾提供。
- 於部落格分享著作、上傳影片至YouTube。
- 鏈結?串流?



公眾&公共場所

公眾(§3.1 ④)

- 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公開場所」

- 著作權法並未定義，依一般之概念，係指公眾隨時均可出入的場所(智慧局95.08.10電子郵件950810)。
- 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KTV、餐廳、三溫暖、火車站、飛機、火車、停車場等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的場所，都屬於公開場所...「包廂」原則上被認定為公開場所的一種(智慧局95.07.18電子郵件950718a)。

重製權的概念

重製權的定義(第3條第1項5款)

- 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數位環境亦有適用)
- 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
- 依建築設計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 上傳、下載、轉貼、轉寄。

所有類型的著作均享有重製權(表演人限於以錄音、錄影或攝影方式)

「暫時性重製」亦屬於「重製」行為，但不在「重製權」的範圍→
即一般網路瀏覽或使用著作行為，不必獲得著作權人同意。

定義&要件

- 所謂抄襲，乃係剽竊他人之著作，並當作自己所創作之謂，而據以認定抄襲之要件有二：即接觸及實質近似(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91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著作權法未見「抄襲」之用語，惟抄襲應即係指非法重製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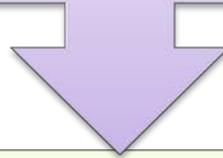
《案例4》 金魚事件

美術著作—抄襲

(智財法院100年刑智上訴39號判決)

接觸

在「接觸」要件之判斷上，須與二著作「相似」之程度綜合觀之，如相似程度不高，則著作權人或公訴人應負較高之關於「接觸可能」之證明，但**如相似程度甚高時，僅需證明至依社會通常情況，有合理接觸之機會或可能即可**。故除非相似程度甚低，始有證明「確實接觸」之必要...



從卷內資料觀之，告訴人係於本件經檢察官第一次為不起訴處分後，始於再議聲請狀上表明知悉被告蘇尹曼亦係臺南科技大學校友，二人雖非同系，但因被告蘇尹曼係平面設計師，當然可能對母校於96年5月初之設計畢業展有興趣，亦可能對96年5月17至20日母校於其工作住家附近之世貿中心所舉辦之公開展覽有興趣，故被告蘇尹曼於職務或業務上，甚至於社交生活上，合理接觸附件一著作之可能性極高，再加以二著作間近似之程度甚高，實難想像「若非接觸，何以有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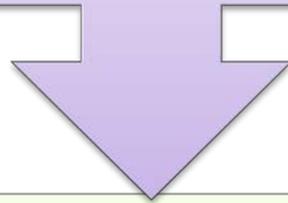
實質近似

法院於認定有無侵害著作權之事實時，應審酌一切相關情狀，就認定著作權侵害的兩個要件，即所謂接觸及實質相似為審慎調查，其中實質相似不僅指量之相似，亦兼指質之相似。

於判斷「美術著作」此等具有藝術性或美感性之著作是否抄襲時，如使用與文字著作相同之分析解構方法為細節比對，往往有其困難度或可能失其公平，因此在為質之考量時，尤應特加注意著作間之「整體觀念與感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49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實質近似之認定

....二著作均係以俯視圖呈現，且就金魚之基本體態構圖、整體輪廓之線條轉折方法、走向角度、尾鰭向外延展之大小幅度及各部位比例等**整體佈局構造，均甚相似**。至顏色配置雖有不同，然此並非影響判定二圖樣外觀輪廓是否相似之重點。**故二著作之整體感覺確實已達「實質相似」之程度，且其相似之程度縱非「顯然相同」，亦幾乎可謂「一望即知」。**



雖金魚係自然界生物，如以寫實臨摹特定魚類之方式繪圖，或許有可能因已無一定創作空間，而使各獨立創作間有近似之可能，且因表達之有限性，而不予著作權法之保護，然附件一、二之金魚圖樣，均非單純之寫實臨摹創作，其表達並非有限，...雖然主體都是金魚，但真實世界的金魚以及圖形創作的金魚同樣可以有許多不同態樣以及不同表達，故被告辯稱因均係創作金魚圖形，故縱實質相似，亦係獨立創作等語，並不可採。



《案例5》 語文著作—原創性、抄襲

事實：

- 某大學法律研究系所副教授，將旁聽其國際私法課程之歷史系學生所交期末報告修改後發表於期刊，並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學生以教師侵害其著作權提起告訴，案經起訴並經嘉義地院、台南高分院判決教師以重製之方法侵害學生之著作財產權處刑確定。(嘉義地院92年易字327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3年度上訴字第985號刑事判決)

爭點：

- 1.學生的期末報告是否具有原創性而享有著作權？
- 2.教師是否有重製之行為？



《案例6》 語文著作—原創性、抄襲

判決理由：

• 1.學生的期末報告具有原創性：

- 法院認為本案學生將口頭報告、上課討論所得，配合書籍綜合整理後加以個人意見而作成報告，就報告對該案例事實之理論簡介、問題分析鋪陳所使用之文字之整體結構表達，應具有原創性，而享有著作權法之保護。...撰寫報告之人係本其於課堂投注心力準備、透過老師講授、同學討論所得，參酌相關書籍並以自己個人化表達撰寫完成報告，就報告之目的而言，該報告所使用之整體文字結構表達，即屬報告著作人之創作。(與學術嚴謹度無關)

• 2.教師有重製學生文章之事實：

- **實質近似**—在判斷語文著作有無構成著作權侵害時，並不必要以文字逐字相同或逐句抄襲為限，主要是在**考察兩造著作人在為思想觀念之表達時，其文字、句子、體系章節或內容安排等的表達形式，是否構成「實質近似」為斷**。教師與學生之文章使用文字結構之質與量大量相同...二文自行濃縮表達及省略原文文字之處，均有高度雷同之處...應已構成「實質近似」。
- 二文出現錯別字、漏載字也一樣。整段論述無二致的語文著作中，不止一次，而是經常出現一樣的錯、漏字，以及綱要目次的凌亂與錯誤等等，這些現象，經常會被拿做語文著作抄襲剪貼之證據。

保護期間

著作人格權係永久保護

著作財產權為著作人生存期間+死亡後50年

- 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 以公開發表時起算保護期間之著作，於創作完成時起算50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50年。

特定類別著作(法人、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
為公開發表以後五十年。

- **★米老鼠的故事**

著作權保護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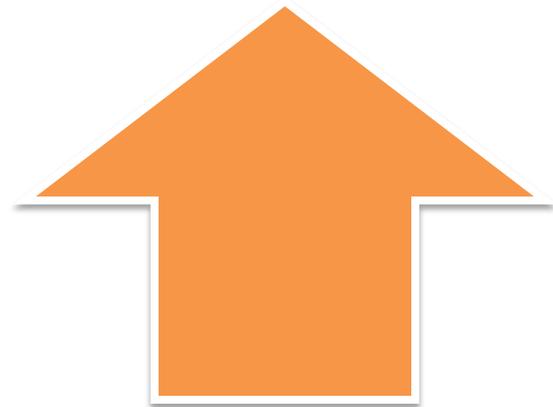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獎勵其創作

- 賦予著作人專有權利

為調和社會公共利益、
促進文化發展

- 保護期間之限制
- 合理使用 (44條至65條)
- 強制授權



公之利用

- 政府公務目的
- 司法目的
- 教育目的
- 新聞傳播
- 非營利性活動

私之利用

- 個人利用
- 學術目的
- 盲人福利
- 公開場所展示著作
- 第一次銷售理論

私人重製(第51條)

- 個人非營利目的使用可利用圖書館或家中設備重製
- 例如：瀏覽網站下載資料供自己使用

引用(第52條)

- 為報導、教學、研究等正當目的之必要
- 節錄或抄錄他人著作供自己著作之注釋或參證之用
- 引用之部分係附屬於自己著作之內容
- 引用部分與自己部分得加以區別

非營利性活動(第55條)

- 非營利之目的
- 特定活動，**經常性之活動？**
- 未收取費用
- 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



私人重製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51)

- 利用人：任何人
- 利用目的：個人或家庭非營利之目的
- 利用行為：重製
 - 使用圖書館的機器重製
 - 使用非供公眾使用的機器重製
- 客體：限於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利用範圍：合理範圍

引用之合理使用(52條)

-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利用人—任何人
- 利用目的—**報導、評論、教學、研究、其他正當目的**(例如：著書)
- 利用行為—引用(部分重製)
 - 節錄或抄錄他人著作供自己著作之注釋或參證之用
 - 引用之部分係附屬於自己著作之內容
 - 引用部分與自己部分得加以區別
- 引用之對象—**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利用範圍—合理範圍



教學活動

教學之合理使用(46)

- 利用人—依法設立的各級學校及老師
- 利用目的—為學校授課需要
 - 須與課程內容有關
- 利用行為—重製 → 修法將擴及於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再公開傳達等
 - 亦得改作、散布(第63條第2、3項)
- 利用範圍—合理範圍
- 法律並沒有明確的數量上規定，通常來說，必須與老師上課的課程內容有關，而且重製的質或量也不宜超過客觀的標準。
- 智慧局曾製作「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參考美國、香港之制度，就基本原則及合理比例規納出幾項重點，供教師參考。

遠距教學？修法擴及現場授課以外場所/同一時間/註冊學生



考試目的之重製

辦理各種考試重製他人著作之合理使用(§54)

- 利用人—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
- 利用目的—為舉辦考試出試題
- 利用行為—重製 → 修法將擴及於公開傳輸
 - 亦得翻譯、散布(第63條第1、3項)
- 利用範圍—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不包括試題)
 - 亦即如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本身為試題(例如:外國性向測驗、市售測驗卷等)亦不得重製。



非營利活動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55)

- 利用人：辦理活動之人
- 利用條件：
 - 非以營利為目的
 - 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
 - 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
 - 得於活動中(非經常性)→**修法後將不限制特定活動**
- 利用行為：
 - 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



合理使用應明示出處

合理使用應明示出處，但明示出處，未必當然是合理使用

- 違反者，科處5萬元以下罰金

義務人→原利用人

明示義務

- 依44至47、48之1至50、52、53、55、57、58、60至63條規定利用時應明示出處(§64)

明示方法→以合理方式明示

- 著作人為自然人時應明示其姓名
- 著作人為法人時應明示其名稱
- 不具名的著作或著作人不明時註明來源



合理使用判斷基準

判斷基準一(§65條II)

-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
- 著作之性質
- 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獨立兼輔助條款

- 判斷§44~ §63合理與否，依65條第2項判斷(輔助)
- 有§44~ §63以外情形，審酌 65條第2項判斷基準後如認為合理，仍得成立理使用(獨立)。



我國司法案例(1)

一合理使用之整體衡量

事實：

- 被告明知「FRONT MISSION 4」遊戲光碟係告訴人日商之著作，擅自將系爭遊戲光碟中之日文使用說明書中之角色介紹部分，翻譯成中文，使用在被告疾風之狼公司所出版之「雷霆任務4故事完全攻略本」乙書中，作為解說附圖及介紹遊戲角色人物之用，並予販售。(臺中地院94年度訴字第1865號刑事判決)

法院判決：合理使用

- 就本案之整體情狀 (total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觀之，因被告之利用行為占告訴人著作之比例甚低且質量不高，復以其利用行為對於告訴人著作之現在價值或潛在市場並無任何影響，故雖其行為係基於商業目的，且告訴人著作為商業著作，但仍應認被告之利用係屬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Campbell v. Acuff- Rose Music, Inc.一案判決所提出之「轉換形式之利用」(transformative use)，構成所謂之「有生產力之使用」(productive use)，而非完全重製他人著作、自己並無創作之「無生產力之使用」(unproductive use)。是故，被告利用行為屬合理使用，故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我國司法案例

一、合理使用之整體衡量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

- 被告從事電玩遊戲相關攻略手冊之出版發行，其係基於商業目的而利用(即改作)。此點對被告較為不利。

二、著作之性質

- 虛構或幻想之著作(works of fiction or fantasy)受著作權保護之程度，較事實性著作(factual work)為高；故對於虛構著作較不易主張合理使用，此點對被告亦屬不利。

三、所利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利用部分占日文說明書整體之比例甚低。該角色介紹並非系爭遊戲光碟或日文說明書之主要部分，被告利用之質量及比例既低，故對被告較為有利。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被告所出版之系爭攻略本，其目標市場乃是要獲得高積分或贏過電腦虛擬對手的玩家，此與告訴人所發行之系爭遊戲光碟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反有協助告訴人增加市場銷量的效果。



我國司法案例(2)

—合理使用之整體衡量

事實：

- 甲主張其所拍攝之松雀鷹、帝雉、台灣藍鵲、五色鳥...等8張攝影著作，其曾授權予國立鳳凰谷鳥園網站使用於台灣鄉土鳥類網頁。詎乙未經其同意或授權，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系爭著作於網站之網頁「電子書 2.0 版」，主要係吸引顧客購買乙於系爭網站上所銷售之產品...侵害其依著作權法規定所專有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 (智財法院 98年民著上易字3號)
- 判賠20萬元(25,000/張 * 8)



我國司法案例

一、合理使用之整體衡量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

- 其利用之性質及目的顯具商業性，而非為非營利教育目的。又乙利用系爭著作之方式，係替代的 (substitutive) 而非轉變的 (transformative)，換言之，乙之利用係完全剽竊甲著作，非為達其他社會價值或目的而「轉變性的」利用系爭著作，自難謂其利用尚在合理範圍內。

二、著作之性質

- 系爭著作，其攝影之角度、光影、欲攝得鳥類之姿態等均有所講究，其原創性程度堪認非低。

三、所利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依系爭網頁內容所示，乙利用甲之八張各個鳥類姿態攝影著作，係為甲授權國立鳳凰谷鳥園網站使用之精華部分，乙重製使用占其網頁中篇幅極大，甚為突出明顯。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乙利用系爭著作之結果，雖不致直接與甲在攝影著作市場中有直接競爭之關係，然已侵蝕甲透過系爭著作本可獲取之授權利益，是其利用對系爭著作潛在市場並非沒有影響。



美國司法案例一 搜尋引擎使用指甲縮圖

事實：

- 原告Leslie A. Kelly是專業攝影師，他將其享有著作權的照片作品放置到他的個人網站或經其授權的其他網站之上，供人瀏覽選購。被告 Arriba Soft Corporation則是網際網路上的搜索引擎(ArribaVista.com search engine)業者。被告在未經原告授權許可的情形下一共擷取了35張原告的攝影作品儲存為小圖，呈現在其搜尋結果中。原告指控被告將其圖片轉為指甲縮圖之行為侵害其著作之重製權及公開展示權。

判決結果：

- 第一審法院將討論範圍自指甲縮圖之轉換擴張至包含原始圖片之連結，其認為，被告重製並公開展示原告圖片的行為，雖然是對著作權的侵害，但因該行為符合美國著作權法第107條的規定，而成立合理使用。
- 原告提出上訴，**美國第九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則判決，被告有關指甲縮圖的利用行為構成合理使用**；連結原始圖片的部分，因原告並未主張，法院乃予以駁回。



美國司法案例一

搜尋引擎使用指甲縮圖

一、利用之目的和性質

- 「轉化度」(transformative)愈高，成立合理使用機率越大，相對其他考量因素(包括商業化等)的重要性便愈低。
- 本案縮圖的解析度低，使用者不可能下載這些縮小圖來達到欣賞的目的，被告之行為，已符合轉化之定義。

二、著作之性質

- 著作本身之創作性程度及著作是否已經公開發行。
- 原告的照片具有高度創作性，應受到保護，但是照片均已公開發於自己的網站上，而被告的利用是在原告的著作業經在網上出版後發生，因此本因素的考量僅對原告稍微有利。

三、所利用之質量和數量比例

- 完全地重製本身並未排除在合理使用之外，但至少已減低了構成合理使用的機會。關鍵仍取決於所利用之目的和性質。
- 被告複製了原告的部分照片，雖然每一張照片都是整個圖片複製下來，但這是為了其目的(搜尋引擎的實用性)上必要的複製。所以，此因素並不有利或不利於被告。

四、利用結果對潛在市場或著作價值之影響

- 指甲縮圖無法取代原告原始照片的市場，消費者想看清楚的大圖，還是必須連結到原告或第三人取得合法授權的網站，也不會影響原告照片的銷售或授權，故就這一因素來看，對被告有利。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

授權利用(第37條)

-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
- 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及利用方法等，依當事人之約定
- 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非專屬授權

-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多人，不受限制
- 原則禁止再授權(第37條第3項)

專屬授權

- 獨占的許諾，在專屬授權之範圍內，著作財產權人不得行使權利、不得就同一內容再授權第三人
- 專屬被授權人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
- 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

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36)。

- 與著作人格權分離而為讓與

讓與之範圍

- 依當事人約定
- 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一經合意即行生效

- 讓與不一定要以書面為之。

刑事責任態樣

- 侵害著作財產權(著作權法第22條至第29條之1)
- 侵害公開發表、姓名表示、禁止不當改變等著作人格權(著作權法第15條至第19條)

擬制性侵害(87條)

- 輸入盜版物
- 使用盜版軟體營業
- 以出借方式散布盜版物
- 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侵害著作權而提供電腦程式或技術(例如P2P軟體)
- 違反真品平行輸入規定輸入著作商品者，無刑事責任。



著作權侵害的處罰

刑事責任

- 侵害各類著作財產權(重製權、公開傳輸權等)、及著作人格權(公開發表、姓名表示權等)、使用盜版軟體營業等均須負刑事責任，最高5年以下有期徒刑，200萬元以下罰金。

民事責任

- 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賠償範圍原則是權利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但不能證明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酌定，情節重大者得增至500萬元。

※另設有訴訟外之調解制度解決著作權爭議



2013著作權微電影

- 「愛的下一站」(翁滋蔓主演)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GFuEbqLRpY>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qJ1Gbo9nNo#t=13>
- 更多請見本局FB「原PO是我！創意在我！」
- <https://www.facebook.com/copyright.com.tw>
- 智慧局官方網站
- <http://www.tipo.gov.tw>



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



著作權集體管理之起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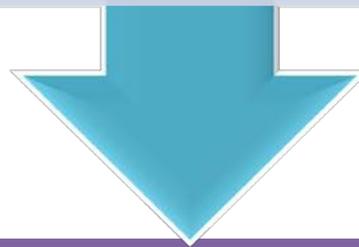
1847年巴黎香榭麗舍大道....

著作權人個別管理有困難

1.著作權的複雜性

2.創作者不一定具有商業交易的能力

3.大量而分散的著作利用型態



解決之道：著作權集體管理



著作權集體管理之意義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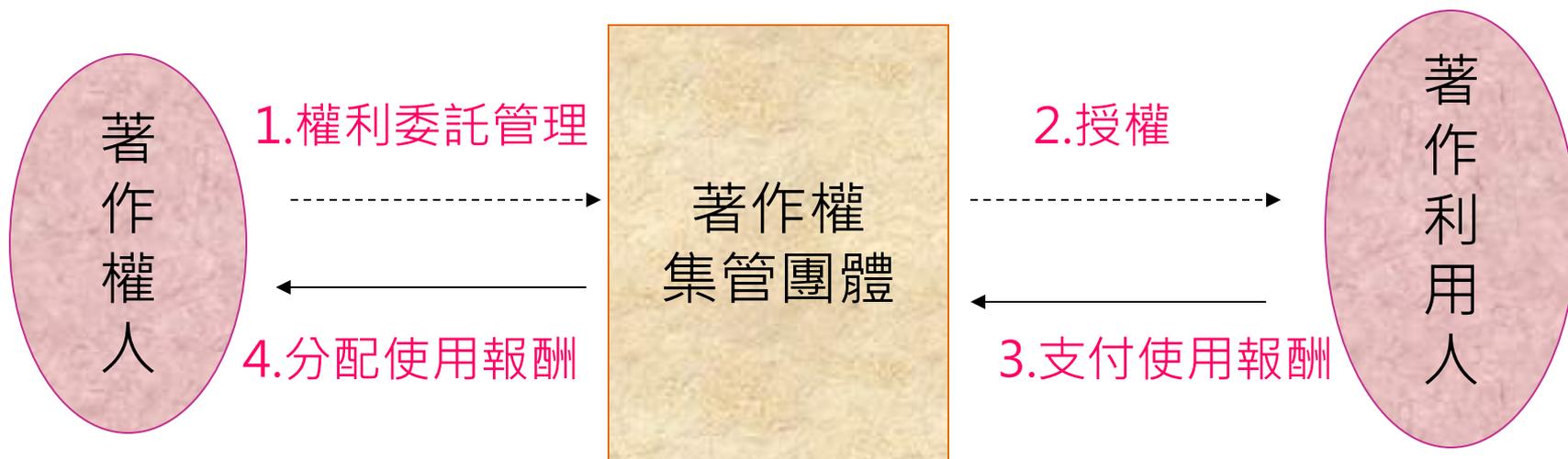
- 是一種為了集體管理著作財產權，由著作相關權利人組成的團體。
- 集管團體受著作相關權利人的委託管理著作財產權，而向著作的利用人進行授權、並收取使用報酬，再把所收到的使用報酬分配給那些委託他管理的著作權利人。

集體管理(collective management)

- 是將多數以上的著作財產權人的權利集合起來，透過一集體管理團體聯合行使，對著作財產權人而言，是間接的行使其權利，對集體管理團體而言，則是為他人管理著作權。
- 各類著作均訂有發起人最低人數門檻。
 - 語文、音樂著作—120人。
 - 其他著作—30人。

性質：著作權「集體管理」 - 相對於「個別管理」

著作權集管團體之運作：



我國著作權集管團體之現況



註1：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多為音樂性之著作。

註2：重製權由版權/經紀公司或唱片公司管理。



我國集管團體相關法制沿革

著作權法

1985 § 21 1992 § 81 2001 § 81.2

人民團體法

1989 1994 1998

9個團體 5個團體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
→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1997 制訂 2010 修正

概括授權

- 管理範圍內所有著作於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之利用
- 大量利用著作、無法事先確定要利用哪些著作
- 例如：電台、電視台24小時播放音樂

個別授權

- 特定著作的授權
- 利用前得確定要利用哪些特定的著作
- 例如：單場次演出之音樂會、演唱會



我國集管團體之實務現況

多元團體：同一領域中不只一個團體

集管團體涵蓋的授權範圍有限：

- 某些權利或著作類別未有團體管理，如音樂著作的重製權，美術、攝影著作等
- 未加入集管團體的個人行使權利

衍生之問題

- 利用人提出單一窗口授權之要求
- 集管團體數量的管制
- 個別權利人行使權利的管制



感謝，並請指教

